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594號

債 權 人 臺中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適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宣好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本件債務人已於民國113年8月21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債務人死亡，已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，屬無法補正事項，繳費前請斟酌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